

## 歷史

香港青年協會創辦人史篤士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由英國基督教福利會派遣來港發展青年服務。一九六二年，本會根據社團法例正式成立，七零年改以公司法例註冊。

本會初期的工作目標，一方面是聯絡其他青年服務團體，共同促進青年服務，另一方面是在公共屋邨開設青年中心。本會早於六十年代開始，針對社會及青年的需要而作出多方擴展，並於一九六七年率先實行「離散青年工作」，專為若干不願意到中心參加活動的青年提供服務，這可算是本港外展社會工作的先驅。

踏進七十年代，本會實行「青年諮詢輔導計劃」，幫助青年人解決在情緒及社會適應上的困難。這項計劃已發展成為現行的青年輔導服務。期間，本會又推行「三月服務月」，藉此鼓勵青年人積極參加社區服務。在七十年代末期，亦推行了學校社會工作及家庭生活教育等服務。

隨著服務範圍不斷擴大以適應社會需求，本會在一九八一年修訂會章。此外，還增設新服務單位，專責職員及會員培訓、拓展新服務，以及處理工程事宜。一九八零年代中期，本會開始進行青年交流計劃，派遣學習團到過不少國家；李兆基青年交流基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後，更多長遠而不同形式的交流計劃從而得以實現，令更多青年人在海外學習中受惠。隨著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本會與內地的青年工作者亦透過定期的交流及訓練計劃，令兩地的聯繫及合作更趨緊密。

在過去的二十年，本會有系統地對青少年事宜進行調查研究。自一九九三年初開始，本會均進行每月的青年意見調查及深入的青少年研究。青年研究中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啟用，提供深入的研究及分析數據，從而為青年人設計適切的服務。

一九九八年九月，本會通過修訂會章的特別議案，以配合籌辦學校的準備。隨著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課，本會把服務正式推展至教育的領域。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課，這直資中學進一步實踐本會的教育理念。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九年開辦的兩間幼稚園暨幼兒園，本會於二零一三年開辦第三間幼稚園。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會成立青年領袖發展中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未來培訓青年領袖。「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專責管治將於前粉嶺裁判法院舊址設立的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提供更全面而系統性的領袖培訓。

除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發表了服務承諾外，本會亦於二零零一年出版了首份機構計劃，以加強本會服務的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問責性。並透過完整的機構策劃周期，進行每年的服務及財政評檢及策劃工作。

本會於二零零二年把青年中心易名為「青年空間」[一個讓青年人參與、尋找機會和接受訓練的地方]，這仍然是提供青年服務的主要場地，連同新設立的青年網站u21.hk，繼續把青年服務帶到各社區。

本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青年就業網絡，向離校或失學的青年人提供見習職位、培訓和輔導服務，藉此增強他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及提供實用的就業指引。青年就業網絡亦在支援創業方面，加強服務，提供培訓。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會成立伙伴及資源拓展組，致力開拓和建立與其他界別和企業的伙伴關係，藉以拓展資源，以期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

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本會重新檢示服務範圍及改善執行架構，並把以下十項核心服務作為未來五年重點推行項目；這包括網上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領袖培訓、義工服務、邊青服務、輔導服務、教育服務、家長服務、創意交流及文康體藝服務，以期更貼切配合現代青年人的需要。從二零零九年，本會把青年空間及研究出版納入為核心服務，數目增至十二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會把所有行政部門及部份的服務單位遷進坐落北角百福道21號的香港青年協會大廈，標誌著協會的發展踏入了一個新里程。青協大廈內還設立了青年空間21、青協持續進修中心，以及咖啡空間，後者更是首個由青年就業網絡所推行的青年社會企業計劃。二零一三年五月，本會在大廈五樓設立了青協博物館，展示各類古代文物、陶器、瓷器及其他工藝精品。

本會於二零一零年更設立有機農莊，透過親身體驗，鼓勵青年人實踐健康生活，並提升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的意識。賽馬會學生支援中心及青年全健中心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學生支援中心專責處理學生的成長需要，而青年全健中心則為有沉溺行為的青年提供一站式臨床評估及治療服務。

二零一三年初，本會設立了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M21媒體空間（簡稱M21），提供一個獨特、融合先進科技的全新多媒體平台，讓青年人發揮創意與想像。

配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也為遵從教育局對營辦學校的要求規定，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召開特別大會並通過特別議決採納新的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舊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賽馬會社會創新中心也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作為首間以青年為本的社會創新中心，旨在鼓勵青年運用創新點子，改善社會及環境現狀。

